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9年8月4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18684號函同意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之。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督導會務；其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長擔任，襄理會務；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襄理會務；並設委員若干名。
- (二)本會依試務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參與該項招生之各院、系、所(或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遴聘之。本會視招生工作，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等。

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其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經本會審核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定之。
- (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招生選才需求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設計書面審查、面試及實作等方式進行之。

- 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 五、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選才條件，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

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六、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經該招生學系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將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時程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各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當學年度該項考試時，應行迴避及退聘。

九、試務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此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